

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公司并购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18年6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，并发布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8年7月2日、2018年7月16日、2018年7月30日、2018年8月14日、2018年8月28日和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8-028、2018-029、2018-033、2018-037、2018-043、2018-044）。

鉴于公司并购事项涉及的方案讨论、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本次重大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股票继续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18日，并发

布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、2018年10月9日、2018年10月16日、2018年10月23日、2018年10月30日、2018年11月6日、2018年11月13日、2018年11月20日、2018年11月27日和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、2018-047、2018-048、2018-053、2018-054、2018-060、2018-061、2018-063、2018-064和2018-065）。

目前相关各方仍在就相关并购事宜进行商讨，未形成实质方案，该并购事项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